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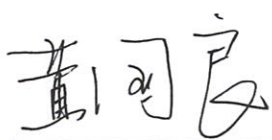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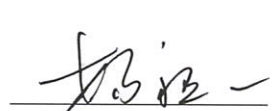
黄国良



王圣茂



张其凡



杨祖一



刘志迎

2019年 4月2 日